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石东方

股票代码：300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2号楼1层111室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产品：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D楼3层D301室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提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取得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的股份转让存在条件限制，本次交易须待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上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金石东方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石	指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石东方全资子公司
天堂硅谷资管集团	指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指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亚洲制药股东
天堂硅谷定增计划	指	天堂硅谷一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配套融资认购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天堂硅谷资管集团
标的公司、亚洲制药	指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中向特定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金石东方以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石东方以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天堂硅谷定增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1、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28 号 2 号楼 1 层 1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洪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8322202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97.60	17.95%
2	其它股东合计	4,102.40	82.05%
合计		5,000	1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堂硅谷合众创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职务
----	-----	----	----	-------	-------	-----------------	----

王洪斌	无	男	中国	33062319700811****	杭州市	否	执行董事
包雪青	无	女	中国	33070219770911****	杭州市	否	董事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二)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天堂硅谷资管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住所及通讯方式	杭州市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D 楼 3 层 D30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向东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255115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等。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堂硅谷资管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208	51.84%
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480	27.90%
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56	6.38%
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00%
5	其它股东合计	10,656	8.88%
合计	-	120,000	1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堂硅谷资管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职务
余葆红	无	女	中国	61040219661007****	北京市	否	董事长
何向东	无	男	中国	42010619661125****	杭州市	否	董事、总经理
鲍钺	无	男	中国	43010419671220****	北京市	否	董事
朱建	无	男	中国	33010519700703****	杭州市	否	董事
贾庆洲	无	男	中国	33262519710603****	杭州市	否	董事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堂硅谷资管集团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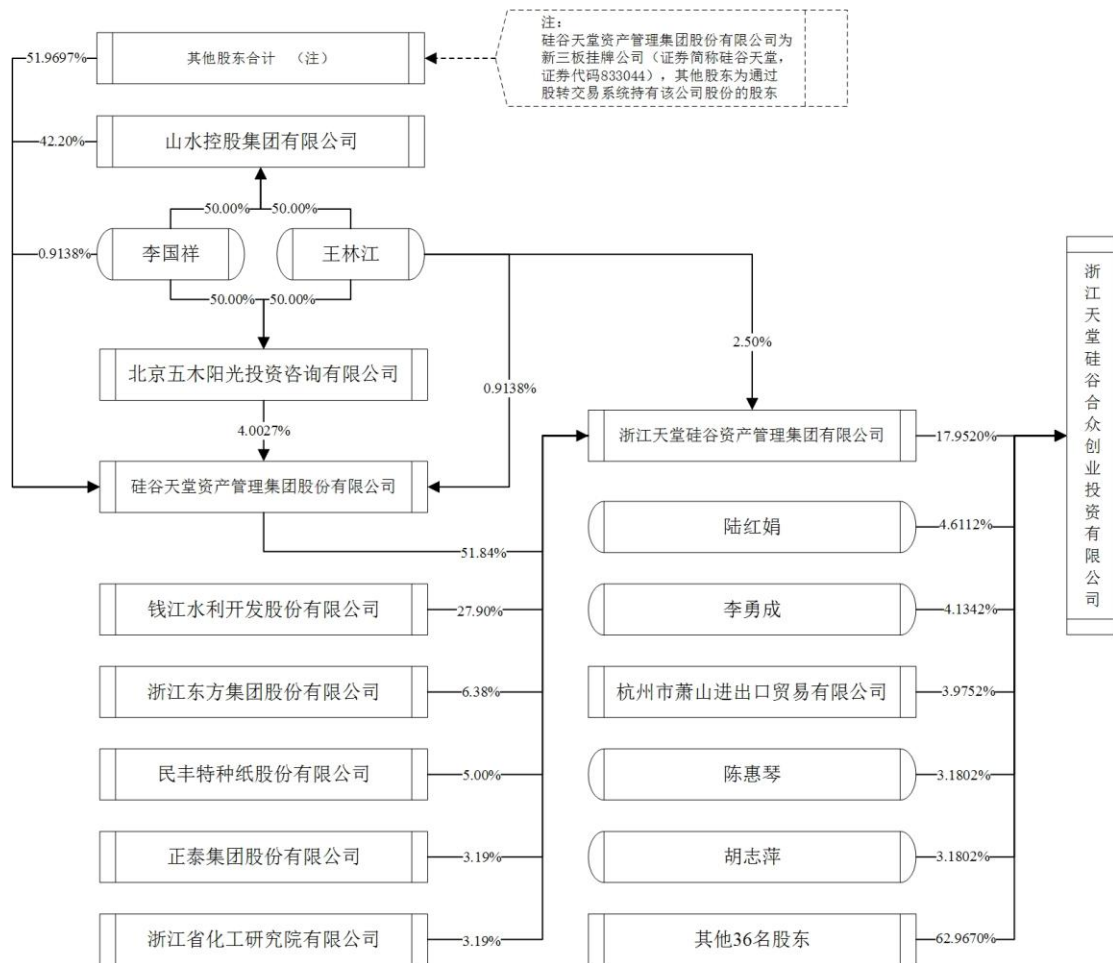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

本次交易对象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是天堂硅谷资管集团发起设立的一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天堂硅谷资管集团作为基金管理人持股比例为 17.95%，是天堂硅谷合众创业的第一大股东。

天堂硅谷定增计划是天堂硅谷资管集团发起设立并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两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与天堂硅谷资管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堂硅谷资管集团及天堂硅谷合众创业的股权控制图情况如下：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天堂硅谷定增计划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并核查基金管理人天堂硅谷资管集团提供的相关证明，天堂硅谷资管集团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94，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和天堂硅谷定增计划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分别为SD2050和SL1382。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方案为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拟向亚洲制药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亚洲制药 100%股权，并向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和天堂硅谷定增计划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由于国内经济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遭遇瓶颈。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亚洲制药作为国内优秀的医药企业之一，依靠不断成熟的生产工艺、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以及亚洲制药管理层多年生产经营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亚洲制药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亚洲制药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已经拥有 90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2 个保健食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快克”和“小快克”产品在行业内以及消费者中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洲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向大健康、大医疗方向转型的战略。同时，亚洲制药借助上市公司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多元的融资渠道，可以加大对“今幸胶囊”和“续断壮骨胶囊”等优质产品的营销，进一步拓宽相关产品的市场。

本次交易方案中，金石东方共计向亚洲制药股东新增发行 53,220,447 股；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的方式向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和天堂硅谷定增计划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0,000.00 万元，共计向 4 名特定对象新增发行 33,783,781 股。天堂硅谷定增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资金将取得上市公司新增发行普通股股份为 3,927,364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金石东方向杨晓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0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除杨晓东以外的其余 3 名特定对象，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为前提条件。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含杨晓东认购部分）合计少于 54,000.00 万元，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如下：由于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以其所持亚洲制药股权换股认购金石东方发行股份，同时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堂硅谷定增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持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以其所持的亚洲制药股权参与认购金石东方新增股份锁定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天堂硅谷资管集团以其管理的天堂硅谷定增计划参与认购金石东方募集配套资金所持股份锁定期为本次配套募资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天堂硅谷资管集团管理的天堂硅谷定增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任何金石东方的股票。

本次交易向标的公司（即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股份发行数量 53,220,447 股，并向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发行数量 33,783,781 股（按照募集配套资金 8 亿元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石东方的股份数量增加为 11,917,079 股，其中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以其所持亚洲制药股权获得金石东方新增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989,715 股，天堂硅谷资管集团管理的天堂硅谷定增计划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获得的股份数量为 3,927,364 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股)	持 股 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变动比例 (%)	持股比 例（含表 决权） (%)	变动 比例 (%)
天堂硅谷合 众创业	0.00	0.00	7,989,715	3.58	3.58	3.67	3.67
天堂硅谷定 增计划	0.00	0.00	3,927,364	1.76	1.76	1.81	1.81
信息披露义 务人合计	0.00	0.00	11,917,079	增加 5.34	5.34	5.48	增加 5.48
...							
股本合计	136,000,000	-	223,004,228	-	-	-	-

二、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方案为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拟向亚洲制药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亚洲制药 100%股权，并向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和天堂硅谷定增计划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以金石东方向杨晓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000.00 万元并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少于 54,0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除杨晓东以外的其余 3 名特定对象，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该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合计金额不少于 30,000.00 万元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为保持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的稳定性，同时结合交易方之间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差异。标的公司亚洲制药股东中的袁旭东、金华经济开发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何天立、李婧和柴国林自愿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自愿放弃所持金石东方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及提名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石东方普通股 A 股的股份数量增加为 11,917,079 股，其中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以其所持亚洲制药股权获得金石东方新增发行的普通股 A 股的股份数量为 7,989,715 股，天堂硅谷资管集团管理的天堂硅谷定增计划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获得的普通股 A 股股份数量为 3,927,364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持有金石东方的股份数量从 0 股增至 798.97 万股，持股比例由 0 增至 3.58%，含表决权的持股比例由 0 增至 3.67%；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堂硅谷资管集团管理的天堂硅谷定增计划持有金石东方的股份数量从 0 股增至 392.74 万股，持股比例由 0 增至 1.76%，含表决权的持股比例由 0 增至 1.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堂硅谷定增计划合计持有金石东方的股份数量从 0 股增加至 1,191.71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0 增至 5.34%，含表决权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0 增至 5.48%。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基准日为金石东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2016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股利，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利润分配。在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23.12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除权除息后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金石东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确定为金石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text{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text{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div \text{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 2016 年 5 月 6 日，金石东方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股利，且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利润分配。在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3.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除权除息后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金石东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

进位并精确至分。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根据金石东方、成都金石、亚洲制药 49 名股东及蒯一希签署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内容：

在金石东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天堂硅谷合众创业等非董监高股东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资产（即亚洲制药股权）过户给金石东方，第一次交割完成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金石东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第一次交割的标的资产认购金石东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涉及的缴款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然后将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名下。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根据金石东方（下述认购协议中简称“甲方”）与天堂硅谷资管集团（下述认购协议中简称“乙方”）签署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内容：

“4.1 乙方同意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天堂硅谷一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且在收到甲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之日起，按照通知所列明的付款期限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将全额认购价款（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将用作抵扣认购款）一次性划入甲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4.2 在乙方按第 4.1 款约定将全额认购价款划入专用银行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在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3 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

五、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本次交易尚须获得金石东方股东大会审议，未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不得实施；

第二、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不得实施；

第三、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商务部门的批准，未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准前不得实施。

六、转让限制或承诺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以其所持的亚洲制药股权参与认购金石东方新增股份锁定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天堂硅谷资管集团以其管理的天堂硅谷定增计划参与认购金石东方募集配套资金所持股份锁定期为本次配套募资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行为。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关于未来事项的其他安排。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以其持有的亚洲制药股权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亚洲制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近 2 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详见本报告书披露当日金石东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不存在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金石东方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置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9月2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
股票简称	金石东方	股票代码	300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天堂硅谷资管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28号2号楼1层111室 天堂硅谷资管集团：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D楼3层D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7,989,715 持股比例：3.58% 天堂硅谷定增计划：3,927,364 持股比例：1.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占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7,989,715 持股比例（含表决权）：3.67% 天堂硅谷定增计划：3,927,364 持股比例（含表决权）：1.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暂时未有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9月2日